

#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川教考院函〔2022〕6号

##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教育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人民政府征兵办《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2〕100号）有关精神，为做好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名对象和条件

#### （一）报名对象

省内普通高校2022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；从我省应征入伍，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
#### （二）报名条件

-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。
- 学习成绩优秀。
- 身心健康。

4.符合选拔本科院校的其他条件要求。

## 二、报名方式

实行全省统一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。

## 三、报名准备工作

各选送院校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工作，按规定的报名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预审并采集报名信息于3月15日前将预审

结果报省考试院。各选送院校在组织学生报名时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报名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选送院校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04〕1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考字〔2014〕1号），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。

每位考生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和一个专业志愿。如选拔本科院校设有调剂志愿，由选拔本科院校另行安排采集和使用。

### **(三) 报名信息审核和公示**

考生报名信息提交后，选送院校指定专人登录专升本系统，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再次进行审核。如需更正，务必于3月26日17:00前报省教育考试院。对于已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须在选送院校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# **(四) 网上缴费**

根据《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467号)文件规定，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80元/生，由考生报名时按照专升本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。

### **(五) 照顾政策材料审核**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川教函〔2022〕100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须在报名时向选送院校提交相关证

件。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时向选送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报名时向选送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**(六)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办法**

以下内容考生在提交完报名信息后，通过操作下方“立即办”